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柏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和审议事项逐项认真审议，共有三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胡柏安先生、王立波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

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监事的选举表决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